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管理要點

102年5月8日第102學年度第3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8月20日第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第103學年度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第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10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第105學年度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日馬學秘字第1060003453號公告 106年5月31日第105學年度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馬學秘字第1060004603號公告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6日馬學務字第1070005259號公告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8日馬學務字第1080001701號公告 108年8月28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日馬學務字第1080006596號公告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馬學務字第1090002914號公告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及學生因課程因素需短期住宿之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訂定「馬偕學校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在本校設有學籍或合於下列條件者。
 - (一)寒、暑假住宿:
 - 1. 未返僑居地之本校僑生。
 - 2. 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助理或實習。
 - 3. 參與學校核准之營隊、活動者(僅受理本校登錄核可之學生社團申 請)。
 - 4. 參與學務處核准舉辦之訓練與研習活動者。
 - 5. 經本校核定之重(補)修或選修學生。
 - 6. 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
 - 參與研究所研習活動或研究計畫之本校(含考取當年度本校研究 所尚未註冊之新生)或他校學生。
 - 8. 留校準備國家考試之醫學系大四生及其他科系應屆畢業生。 依公告期限內出具證明至本校生輔組填表申請,經生輔組核可後持繳費單至 出納組繳費,繳費後再持繳費收據回宿舍辦理入宿。短期住宿:
 - 1. 在校外實習之在學學生,因課程需求須返校短期住宿者。
 - 2. 為準備與本校設立系所相關國家檢定考試之應屆畢業生與留校準備國家檢

定考試之學生。

- (申請短期住宿之期限,限定為當年畢業典禮次日至國家檢定考試結束為止)。
- 3. 學期間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
- 4. 參與研究所研習活動或研究計畫之本校(含考取當年度本校研究 所尚未註冊之新生)或他校學生。

三、 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

(一) 寒暑假住宿申請及短期住宿:

- 1. 個人申請每次申請以七天為單位,未滿七天以七天計,每人每一單位收費新 台幣 2,100 元,應另繳保證金 1,000 元。
- 2. 與學校合辦之相關活動社團,活動經校方核定者,每人每日收費新台幣 200 元。其團體應另繳保證金 5,000 元。
- 3.參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工作之研究生(含考取當年度本校研究所尚未註冊之新生)、研究助理、本校及他校大學部學生,或擔任行政單位之工讀生,以及留校準備國家考試之醫學系大四生及其他科系應屆畢業生,檢附相關證明並經學務處核可後,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費用150元。
- 4. 因家庭或個人因素須於學期中入住,申請住宿總天數超過60天(含)以上者,檢附相關證明並會簽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每人每日得以學期中之基準收費,即學期住宿費÷四個半月(135天)x實際住宿天數x1.2收費,不足60天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本項第2款及第3款對象得免受每次申請以七天為單位之限制。

(二) 得減免住宿費規定:

- 1. 各學系為配合實習單位調度或其他原因,將必修課程提前或展延至寒暑假 而需延長住宿者,得由各學系陳簽申請同學於延長期間免收住宿費用。
- 2.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為招生及教學相關需要辦理之活動,須招募志工同學協助時,得由各使用單位陳簽申請志工同學於活動期間酌減住宿費用,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費用 100 元。如營隊活動收取學員之報名費用預算已納入志工同學住宿費者,不在上述減免範圍內。
- 3. 各學系學生因實習課程安排,須於學期間返校短期住宿,且在外實習時間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時,於開學前一個月經導師核准,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費用 150 元,未滿七天以七天計,每人每一單位收費新台幣 1,050 元,應另繳保證金 1,000 元,並於開學前繳交完畢,已完成入住申請程序後,不得因延後入住再申請退費;未住宿期間應搬離宿舍。如床位有限時,應以全學期住宿者為優先分配,惟如學生實習完成返校短期住宿且接續留宿準備國考,時間合計超過 16 週以上者,得比照一般學期住宿費標準收費,並繳交公共水電 650 元及保證金 2,000 元。

四、 為促進國際交流,各教學單位邀請國際交流學生來校參訪時,得陳簽申請國際交流學

生於參訪期間酌減住宿費用,含寢具者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費用 800 元,不含寢具者每人每日費用 200 元。

五、 一般規定

- (一) 申請寒暑假住宿者請於公告期限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短期住宿者請於住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團體借住者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管理,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宿舍 各項設施及用品恢復,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否則除沒收保證金外,不足部 分,應全數補足。
- (四) 經核准住宿繳費後,除不可抗力因素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五) 借住單位或個人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點清寢室內公物使用情形; 退宿前應清掃復原環境,檢查合格後,始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 農曆春節期間宿舍關閉,均不得留宿。
- (七) 本校學生寒暑假期間住宿規則依照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執行。
- (八) 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外,並依校規懲處,且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 (九) 學生宿舍因維修檢整之必要時,得經公告後停止該次寒暑期及短期住宿申請。
- (十) 寢具自備,如有特殊需求再洽學務處協助。
- (十一)各項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均不含宿舍內冷氣及電陶爐之電費。短期住宿天數累計超過10日以上者,依住宿日期按比例收取公共電費。即每學期公共電費÷四個半月(135天)x實際住宿天數收費。
- (十二)住宿生宿舍床位規劃,應依規定由學務處安排。
- (十三) 住宿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申請表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性別	□男□			
連絡電話電子信箱			宿舍號碼	C棟回	□B 棟□ □D 棟□	房號床位					
申請留宿			· · · · · · · · · · · · · · · · · · ·	自	月 日	至	1	日止			
事由			日 期	自	月 日	至)]	日止			
說明	一、										
申請人		宿舍輔導	申請人簽章:_		生輔系		₽,	月 日_			
會計室		出納組	1		學務	Ę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寒暑假及短期住宿家長 同意書

門息青														
	本人之	子女_				就	讀	貴	校_					
(所)	,因				_要	,	自		年	-	月	E	1起至	: -
年	月	日止,	需申	請住	.宿	學	生	宿	舍	· 1	主宿期	間,	保證	ž L
督導	申請者	確實遵	色守貴	校一	切	規	定	,	且	對其	其在校	行為	马安全	-
願負	一切責	任。住	と 宿期	間如	有	損	壞	公	物	,原	預照相	關規	見定賠	Ľ J
償。														
	學生家	尽長(監	護人)	:						簽	章			
	住址:													
	連絡電	霓話:(家)											
		(家長手	手機)										
		(學生3	F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